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天德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邱敏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廖經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天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8日17時50分許前某時、地，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(下稱本案吸食器)而持有，嗣民眾於114年4月18日17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北投運動中心5樓男廁淋浴間桌上發現本案吸食器，經由前開運動中心人員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於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9月23日宣判，而被告業於同年月26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莊皓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